附件1

两江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派遣岗位

（7月批次）招聘笔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招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请考生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和考点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及防控政策。及时注册“渝康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健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14天内在渝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笔试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14天内其它省区市来渝（返渝）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笔试前3天内2次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每次间隔时间不低于24小时，至少有1次为笔试前24小时内重庆范围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请考生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需注意的是：核酸检测报告时间指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非采样时间、非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根据笔试日期合理安排时间，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笔试，并主动上报考务实施机构：

（一）笔试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笔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四、考生参加笔试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五、考生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等环节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试现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考生要密切关注考点所在地和考务机构疫情防控实时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如因不符合考点所在地和考务实施机构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它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八、本次笔试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将按本须知执行）。